

臺北市政府 95.08.24. 府訴字第 09584895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09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1,875 元。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每月領有同性質之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6 點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15783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改按

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8,325 元（原核定補助 21,875 元－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8,325 元），並敘明前揭補助於查明訴願人前已重複領取之部分前，暫予停止發放，嗣追繳溢領款項後，再恢復前揭補助之發放。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84 362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仍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091200 號函重申前揭經撤銷之處分意旨，並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係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告實施，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算訴願人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共計 81,3

00 元（13,550 元×6 個月＝81,300 元），請訴願人自行擇定按月自 95 年起應受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扣抵至全數清償為止或一次清償。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7 月 1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8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 1 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托育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養護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同時符合申請第 1 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第 8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

定

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區分如下：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6 點規定：「各項補助之補助款計算及撥付方式如下：……（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但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2 條第 3 款（即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榮民就養給與。（二）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三）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者。」

內政部 94 年 1 月 12 日臺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於低收入戶

審核作業時應將榮民院外就養金視為收入抑或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本案經函轉相關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意見表示如下：退輔會安置榮民就養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規定發給，以年老貧困生活無著者為對象，雖寓有『崇功報勳』精神，但以『養所當養』為原則，故並非每一榮民普遍應享權益，亦非勞動所得或其退除（役）待遇，且經獲准就養之榮民，如生活已獲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依法必須停止就養，係屬『臨時救助』性質。是以，榮民院外就養金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三、……已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可否再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節，宜續依本部 84 年 8 月 14 日『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規劃推動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5 年 10 月 11 日『研商院交議有關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協商會議紀錄』結論，符合中低收入戶之榮民，其領取之就養金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合計，不超過各地低收入戶第 1 款老人生活補助與生活津貼之合計，若有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其與就養金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本工資，以符合公平正義。……」

本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榮民院外就養金乃對訴願人之配偶、父母、子女給予補助，其對象並非訴願人，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性質及目的均不同，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時

，雖已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惟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6 點規定並不相違背，無扣除補助之理。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84362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此為首揭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所明定；而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係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相關業務所訂定之作業性規定，該規定第 3 點第 1 款並已明定榮民院外就養給與（即榮民院外就養金）為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復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補助，計有托育補助費、養護補助費及生活補助費 3 種，於該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特別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若同時符合申請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又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而關於托育補助費及養護補助費則無相同之規定。職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核是否給予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時，將榮民院外就養金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進而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6 點規定，以訴願人業已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屬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費為由，採補差額之方式核定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即有疑義。復查，首揭內政部 94 年 1 月 12 日臺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釋雖指明榮

民

院外就養金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然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既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而本府亦以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榮民院外就養金為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則原處分機關於審核是否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時，自應受該作業規定之拘束。是原處分機關捨上開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不予適用，遽依首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將榮民院外就養金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難謂妥適。.....」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仍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091200 號函重申前揭經撤銷之處分意旨，並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係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告實施，故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算訴願人

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共計 81,300 元（13,550 元× 6 個月=81,300 元），請訴願人自行擇定按月自 95 年起應受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扣抵至全數

清償為止或一次清償。其理由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記載略以：「……（三）卷查本案，本件提起訴願應予駁回理由如下：1. 本案原處分機關於審核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時，因原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中有將榮民院外就養金重複列計為『收入』及『社會救助』之不合理情形，為維護身心障礙民眾就托之權益，使其得以安養，原處分機關於實際從事審查時，為考量若將榮民院外就養金視為『收入』，將導致其家庭總收入增加，影響其補助金額，且個案既已就托於機構接受安養由政府提供養護費用補助，自不得再領取生活於社區時之經濟補助，符合政府資源不重複浪費原則，為兼顧公益與私益之平衡，並未將榮民院外就養金列計為收入，而僅視為『福利救助』，並無重複列計疑義，實為相關法令尚未修正前，權衡社會公平正義與個人權益保障下之決定，非為不利人民之處分，合先敘明。2. 榮民院外就養金之補助與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同屬社會救助性質補助。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12 日臺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釋，……認

為

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性質屬社會救助且補助對象為榮民本人而非其配偶、父母、子女。3. 依補助須知第 6 點規定：『……但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所謂『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為使福利資源有效運用，基於不重複領取原則，係指政府所提供社會救助性質之福利補助而言，本案訴願人因同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兩者皆同屬社會救助性質補助，自應不能重複領取。……

..（四）……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有重複溢領情形

,

原處分機關所為請其返還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溢領款之措施，尚無不合，……」

五、惟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時，如其理由係指摘原處分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原處分機關應即受該訴願決定之拘束，此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及首揭訴願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自明。系爭榮民院外就養金是否具備社會救助給付性質（即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內政部 94 年 1 月 12 日臺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釋雖指明榮民院外就

養

金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然本府前揭訴願決定針對此一爭點，已明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既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而本府首揭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亦明確規定榮民院外就養金為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即不具備社會救助給付性質），原處分機關於審核是否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時，依首揭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應受社會救助法及該作業規定之拘束。原處分機關對此一法律見解置而未論，一再以訴願人所領取之榮民院外就養金為社會救助性質之福利補助，而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

補助須知第 6 點規定，將應核發予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扣除榮民院外就養金後始予給付，並請訴願人返還因此所溢領之補助款，除與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意旨有違，亦與行政救濟之目的不合。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